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36號

原告 葉蘭高
被告 蔡尚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簡字第89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2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而隱匿去向之洗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底某日，將其所申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並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入帳戶，供上開詐欺集團可不限金額轉帳。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自112年3月29日10時許起，陸續佯裝為衛福部人員、「林宜君警員」、「陳國良小隊長」

01 及「林宗志檢察官」，致電向原告佯稱：因遭人冒用申請補
02 助款，須配合調查，可操作轉帳避免遭收押及分案處理云
03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4月7日13時8分許匯款新
04 臺幣（下同）100萬元、13時23分許匯款100萬元、112年4月
05 8日14時10分許匯款11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致
06 原告共受有3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07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11 年度簡字第8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在
12 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
14 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
15 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
16 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6 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9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3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04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5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6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7 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紹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